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承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有關配售2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單位認購權為0.046港元，其持有人可按每股0.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確認及承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其酌情認為必須或合適之所有事宜及行動以實行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 「**動議**下列人士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並即時生效：

   (a) 楊秀嫺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b) 陳瑞常女士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其名義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予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陳艷芬女士、楊秀嫺女士及陳瑞常女士；(2)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